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合理调整电价结构的通知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17〕1152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 及附加合理调整电价结构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合理调整电价结构的决定，进一步降低用能成本、助力企业减负，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7月1日起，取消向发电企业征收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各降低25%，腾出的电价空间用于提高燃煤电厂标杆上网电价，缓解燃煤发电企业经营困难。

资讯 中国新能源网  
china-nengyuan.com

发改价格[2017]11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合理调整电价结构的决定，进一步降低用能成本、助力企业减负，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7月1日起，取消向发电企业征收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各降低25%，腾出的电价空间用于提高燃煤电厂标杆电价，缓解燃煤发电企业经营困难。

二、各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上述原则，抓紧研究提出调整燃煤电厂标杆上网电价具体方案，于2017年6月22日前上报我委(价格司)备案。即将完成首轮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的省(区、市)，要做好与输配电价调整方案的衔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6月16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10293.html>